

南京市职教（成人）教研室

宁职教研【2024】2号

关于开展2023年南京市职业教育宣传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职业学校：

2023年，南京市职业教育宣传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聚焦南京职业教育中心工作，探求宣传新思路，拓宽宣传新渠道，开创宣传新局面，努力提升南京职业教育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职业教育宣传工作，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南京市职业教育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先进集体：评选对象为全市各级各类职业学校。

先进个人：评选对象以全市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新闻宣传工作人员为主，在此项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其他人员也可参评，上一年度已获得先进个人的除外，每校推荐1人。

二、评选标准

（一）先进集体

学校高度重视宣传工作，组织领导高效有力。能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主动策划，重点突出。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工作，在宣传载体建设上有亮点。

1. 在网站、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发稿数量多；
2. 宣传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3. 宣传制度规范完善；
4. 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及时有效应对处置涉及本校的负面舆情，本年度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先进个人

1. 热爱职业教育宣传工作，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
2. 在宣传活动策划，新闻稿件撰写，学校宣传载体（网站、新媒体、校刊、校报、校园电视台等）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

三、评选办法

1.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由各职业学校对照条件自行申报。填写《2023 年南京市职业教育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附件 1）、《2023 年南京市职业教育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附件 2），申报先进集体另附相关材料（见附件 3）。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业绩考核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先进集体从达标的申报学校中遴选。

2. 申报学校填好《2023 年南京市职业教育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2023 年南京市职业教育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并加

盖学校公章后，将申报表扫描件（或照片）及相关附件电子稿分类打包，于2024年1月20日前发送至729278569@qq.com邮箱，逾期未报视作自行放弃。未详事宜可与王有月同志联系，电话：025-84413319。

3. 南京市职教（成人）教研室将组织专家对上报材料进行评审，评选结果将于相关网站公布，并将在有关工作会议上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附件1：2023年南京市职业教育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附件2：2023年南京市职业教育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附件3：宣传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所需材料及说明

附件4：南京市职业教育宣传工作评选活动新闻媒体统计范围

南京市职教（成人）教研室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附件1:

2023年南京市职业教育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申报学校	
宣传工作 主要业绩 (年度重大宣 传活动、各类媒 体发稿、宣传队 伍建设、制度建 设、重大舆情处 置等) 1000 字内，突 出数据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佐证材料附后)

附件2:

2023年南京市职业教育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 名		学 校	
工作部门		职务/职称	
本人在宣传工作方面的主要成绩 (宣传活动策划、新闻稿件撰写、学校宣传载体建设等) 800 字内, 突出数据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宣传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所需材料及说明

1. 各校在南京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网发稿数量由南京职社网管理员提供。

2. 各校新媒体发文统计要求

(1) 学校微信公众号发稿统计, 需提供标题页面截图佐证(学校如有微信号、头条等多个新媒体的, 只需统计其中一个新媒体的发稿量)。学校官方开设的抖音、快手等视频号, 其发稿量可一并统计, 需提供所发视频页面截图佐证。

(2) 在“江苏职教ing”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微信号或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微信号(见附件4)发文, 提供有标题页面截图佐证。该项各媒体累计只需提供1篇即为合格, 不需多提供。

(3) 在“南京教育发布”或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微信号、“南京职业教育”头条号、“南京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微信号发稿, 提供有标题页面截图佐证。该项各媒体累计只需提供5篇即为合格, 不需多提供。

(4) 阅读量5万+以上的爆款文章须提供正文、点击量截图和链接网址。

3. 在区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发表的宣传类文章(教育教学类论文除外、报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推文除外), 须提供文章所在版面扫描件(或照片)或报刊电子版页面截图。

4. 广电类作品, 提供音频、视频文件或截图(电视台、电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推文除外)。

5. 队伍建设, 提供培训活动相关材料(培训报道等)

6. 宣传制度建设, 提供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年终总结表彰活动图片、表彰名单(如暂未举行表彰活动, 可提供总结表彰活动方案)

以上材料的考核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 4:

南京市职业教育宣传工作评选活动新闻媒体统计范围 (不含学术期刊)

一、国家级媒体

人民日报、新华社（半月谈、新华每日电讯）、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电视台、学习强国（需是全国平台，省、市、区（县）平台除外）等。

二、省级媒体

新华日报、江苏广电各频道频率（江苏卫视、江苏城市频道、江苏教育频道、江苏公共频道、江苏新闻广播FM93.7、江苏健康广播FM99.7等）、扬子晚报、南京晨报、现代快报、江苏教育报等。

三、市级媒体

南京日报、金陵晚报、南京广电各频道各频率（新闻综合频道、教科频道、十八频道、南京新闻广播FM106.9等）、龙虎网等。

四、区级媒体

区属报刊、电台、电视台等。